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5.21 台內民字第 10101983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有關召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罷免投票會議，停權中之代表是否計列代表總額，得否為補選主席、副主席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等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地方制度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罷免案，應有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該條所指代表總額與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，應有代表「總額」過半數之出席所定之總額相同。爰旨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停職（權）中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仍應計列於代表總額內。

二、至前開依法停職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得否為該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補選之候選人及選舉人乙節，應視渠等人員於補選當日復權與否定之，如尚未復權者，依法係不得行使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之法定職權，故不得為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補選之候選人及選舉人。